



#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即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之前提下，將本公司名稱由「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更改名稱生效，以及就辦理註冊手續採納新中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股東。

\* 僅供識別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即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為優先投票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